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為提供信息之目的，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招攬要約，或邀請訂立協議作出任何上述行動，亦不被視作邀請任何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要約。

本公告或其任何副本概不得直接或間接在美國，或在刊發或派發本公告即屬違法之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內刊發或派發。本公告及本公告所載資料並非在美國境內購買、認購或出售任何證券之要約或招攬或其組成部分。本公告所述證券並未且將不會根據美國1933年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權區的證券法登記。本公告所述證券依據美國證券法項下S規例於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及出售，除非根據美國證券法及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作出登記或獲豁免遵守或為毋須根據美國證券法及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作出登記之交易，否則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本公司無意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本公告內所指之任何證券，或在美國進行證券之公開發售。



Vobile Group Limited
阜博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38)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獨家整體協調人、獨家配售代理



財務顧問



配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3年1月31日(交易時段前)，本公司與獨家配售代理(其已同意擔任本公司之代理)訂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根據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在當中所載條件規限下，按認購價每股配售股份4.12港元(不包括買方應付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計及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如適用)進行合共114,127,000股新股份之配售事項。

配售股份相當於：

- (i) 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39%；及
- (ii) 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11%（假設除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外，於本公告日期至配售事項完成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

假設全部配售股份根據配售事項發行，預計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合共約為470,203,000港元，而預計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與配售事項有關之佣金及開支後）合共約為463,653,000港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償還計息借款，以便進一步優化資產負債表配置有利於追求戰略增長及財務靈活性。

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當中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最多423,519,331股股份。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8月1日及2022年8月17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發行本金總額為117,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假設該等可換股債券按初始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5.32港元悉數轉換，則21,992,481股換股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經計及換股股份後，董事認為一般授權足以配發及發行全部配售股份，故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毋須股東批准。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項下先決條件達成及／或獲豁免（如適用）且配售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方告完成。因此，配售事項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應審慎行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3年1月31日(交易時段前)，本公司與獨家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配售協議

日期： 2023年1月31日(交易時段前)

訂約方： (i) 本公司，及
(ii) 獨家配售代理。

本公司已委任中信里昂為資本市場中介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獨家整體協調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及獨家配售代理，其已同意擔任本公司之代理，按盡力基準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根據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在當中所載條件規限下，按認購價(不包括買方應付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計及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如適用)認購配售股份。

配售股份數目

配售股份包括本公司將予配發及發行總面值約為2,853.18美元之114,127,000股新股份，相當於：

- (i) 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39%；及
- (ii) 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11%(假設除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外，於本公告日期至配售事項完成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

認購價

每股配售股份4.12港元之認購價較：

- (i) 股份於2023年1月30日(即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一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4.63港元折讓約11.0%；及
- (ii)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2023年1月30日(即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一日)止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4.60港元折讓約10.5%。

認購價(由本公司與獨家配售代理公平磋商後協定)乃參考股份現行市價及近期成交量以及配售股份之市場需求後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價及配售協議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

假設全部配售股份根據配售事項發行，預計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合共約為470,203,000港元，而預計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與配售事項有關之佣金及開支後)合共約為463,653,000港元。

進行配售事項之原因及裨益

本集團是全球領先的數字內容資產保護與交易軟件即服務(SaaS)提供商。本集團基於影視基因數字指紋和水印核心專利技術開發的一系列軟件服務，為電影、電視、流媒體平臺等領域的數字內容資產所有者保護其資產權益並提升發行收益。本集團面向第三代互聯網(Web3)提供數字資產保護和交易相關的數字基礎設施服務能力。本集團通過訂閱服務和增值服務兩種商業模式為客戶提供高效專業的解決方案，讓每一個創作者的內容更有價值。

董事曾考慮多種集資選擇。經審閱配售事項之條款及條件後，董事會認為，透過配售事項籌集股本資金乃符合本公司利益，可擴大其股東基礎、增強資本基礎以及提升本集團財務狀況及淨資產基礎，以促進其長期發展及增長。

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認為配售事項將增強本集團財務狀況及擴大本公司股東基礎，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償還計息借款，以便進一步優化資產負債表配置有利於追求戰略增長及財務靈活性。

於過去12個月進行之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12個月曾進行以下集資活動：

初步公告日期	事項	所得款項淨額及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2022年8月1日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本金額為117,000,000港元於2025年到期之4%無抵押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約74百萬港元用於投資以下相關技術：(i) 數字資產保護及數字資產交易及／或(ii)與YouTube購物有關之軟件即服務，另所得款項淨額約39百萬港元則撥作一般營運資金。	76百萬港元用於數字資產相關技術及YouTube購物相關軟件即服務之潛在投資機會以及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餘下37百萬港元存放於本集團銀行賬戶，並將按擬定用途動用。

配售股份之權利

配售股份將於根據配售協議發行時繳足，並將在各方面與當時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且概無任何留置權、押記及產權負擔，及連同於配售股份發行日期附帶之所有權利，包括有權收取於配售股份發行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

獨家配售代理及承配人之獨立性

配售股份預期將配售予不少於六名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預計並無任何承配人將於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獨家配售代理、承配人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配售事項之條件

獨家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之義務應受以下各項條件規限：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上市批准其後並未於交割前遭撤回（「上市條件」）；

(ii) 於交割前，概不會發生以下情況：

- (A) 本公司或本集團(作為整體)之財務或其他狀況，或盈利、資產、業務、營運或前景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任何可能合理涉及重大不利變動之發展；或
- (B) (a)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或本公司證券獲接納或上市買賣的場外交易市場暫停或限制本公司任何證券之買賣(因配售事項而暫停買賣除外)，或(b)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東京證券交易所、倫敦證券交易所、紐約證券交易所或納斯達克全球市場全面暫停或限制買賣(惡劣天氣狀況而引致者除外)本公司任何證券；或
- (C) 香港、開曼群島、中國、日本、新加坡、美國、英國或歐洲經濟區任何其他成員國，或任何其他與本集團或配售事項有關之司法權區(統稱「**相關司法權區**」)爆發任何敵對行動、恐怖主義行動、暴動或有關行動升級，或宣佈國家進入緊急或戰爭或其他災難或危機狀態；或
- (D)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商業銀行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出現任何嚴重中斷及／或任何相關司法權區有關當局宣佈全面暫停商業銀行活動；或
- (E)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金融市場或國際金融、政治或經濟狀況、貨幣匯率、外匯管制或稅收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涉及潛在重大不利變動之發展，或出現對上述各方面造成影響之該等變動或發展，

據獨家配售代理自行判斷，以上事件將導致配售事項或執行認購或購買配售股份之合約不可行或不明智，或將嚴重妨害配售股份於二級市場買賣；

- (iii) 截至配售協議日期及交割日期，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作出之陳述與保證均屬真實準確，並無誤導成分；
- (iv) 本公司已遵守所有協議及承諾，且就其而言已於交割日期或之前達成根據配售協議須遵守或達成的所有條件；及
- (v) 獨家配售代理已於交割日期接獲本公司及／或獨家配售代理香港、美國及開曼群島法律之律師的意見。有關意見形式及內容獲獨家配售代理合理信納。

獨家配售代理可向本公司發出通知，全權酌情有條件或無條件豁免任何全部或部分條件（惟不包括不得豁免之上市條件）。

倘：

- (1) 上市條件並無於2023年2月7日或本公司與獨家配售代理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前達成；或
- (2) 上文第(ii)分段所載任何事件於配售協議日期至交割日期期間任何時間發生；或
- (3) 本公司於交割日期未有交付配售股份；或
- (4) 上文第(iii)至(v)分段所載任何條件未有於當中指定日期達成或以書面方式豁免，

則獨家配售代理可全權酌情選擇立即終止配售協議。

配售事項之完成

待配售事項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配售事項將於交割日期或在獨家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時間及／或日期完成。

禁售

自配售協議日期起至交割日期後90天當日止期間，本公司不得在未經取得獨家配售代理事先書面同意下(i)直接或間接進行或安排或促使配售、配發或發行或要約配發或發行或授予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認購本公司任何權益證券或可轉換或可行使或可交換為本公司權益證券的任何證券，或訂立旨在或可合理預期引致任何上述情況的任何交易（不論實際處置或因現金結算或其他方式而進行的有效經濟處置），或(ii)訂立任何掉期或類似協議，以轉讓該等股份所有權的全部或部分經濟風險，不論上述第(i)項或第(ii)項所述任何有關交易是否以交付股份或有關其他證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或(iii)公開宣佈進行任何有關交易的意向。

上述規定不適用於(i)根據配售協議發行配售股份；(ii)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或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或因獲授之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iii)因可換股債券所附權利獲行使而發行股份；及(iv)根據本公司於2019年5月6日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經不時修訂）授出股份。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根據本公司現有資料，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及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於交割日期的股權架構（假設除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外，於本公告日期至交割日期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載列如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的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的概約百分比
王揚斌先生 ⁽¹⁾	271,961,920	12.84 %	271,961,920	12.18 %
Wargo先生	91,829,521	4.33 %	91,829,521	4.11 %
王偉軍先生	2,523,165	0.12 %	2,523,165	0.11 %
松澤先生 ⁽²⁾	178,571	0.01 %	178,571	0.01 %
Chu先生	123,165	0.01 %	123,165	0.01 %
Eesley先生	123,165	0.01 %	123,165	0.01 %
關先生	79,165	0.01 %	79,165	0.01 %
承配人	—	—	114,127,000	5.11 %
其他公眾股東	<u>1,751,857,984</u>	<u>82.67 %</u>	<u>1,751,857,984</u>	<u>78.45 %</u>
已發行股份總數	<u>2,118,676,656</u>	<u>100 %</u>	<u>2,232,803,656</u>	<u>100 %</u>

- (1) 王揚斌先生為JYW信託的委託人、受託人及受益人。王揚斌先生及JYW信託為YBW信託的委託人，而王揚斌先生亦為其受託人及受益人。王揚斌先生於彼實益擁有的31,200,000股股份、彼作為JYW信託受託人及受益人的身份持有的208,761,920股股份、彼作為YBW信託受託人及受益人的身份持有的32,000,000股股份、可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獲授購股權而發行的32,000,000股股份及可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所獲授購股權而發行的112,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松澤先生於彼實益擁有的178,571股股份及可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所獲授購股權而發行的1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發行配售股份之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由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當中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最多423,519,331股新股份。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8月1日及2022年8月17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發行本金總額為117,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假設該等可換股債券按初始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5.32港元悉數轉換，則21,992,481股換股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經計及換股股份後，董事認為一般授權足以配發及發行全部配售股份，故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毋須股東批准。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一般事項

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項下先決條件達成及／或獲豁免(如適用)且配售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方告完成。因此，配售事項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應審慎行事。

詞彙及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交割」	指	配售事項交割
「交割日期」	指	2023年2月7日，或本公司與獨家配售代理可能以書面方式協定的其他日期
「中信里昂」	指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阜博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738)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換股價」	指	可換股債券的換股價，初步為每股換股股份5.32港元(可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調整)
「換股股份」	指	本公司於可換股債券所附之換股權獲行使時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8月1日及2022年8月17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向債券持有人發行本金額為117,000,000港元於2025年到期之4%無抵押可換股債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股東在本公司於2022年6月30日所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據此，董事可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合共423,519,331股股份(即最多為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即2022年6月30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JYW信託」	指	日期為2014年10月17日的JYW家族在世信託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Chu先生」	指	Alfred Tsai CHU先生
「Eesley先生」	指	Charles Eric EESLEY先生
「關先生」	指	關毅傑先生
「松澤先生」	指	松澤正明先生
「王揚斌先生」	指	王揚斌先生
「Wargo先生」	指	J David WARGO先生
「王偉軍先生」	指	王偉軍先生
「承配人」	指	因獨家配售代理根據其在配售協議下的義務而獲其促使購買任何配售股份的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獨家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促使向承配人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獨家配售代理於2023年1月31日就配售事項所訂立的配售協議
「配售股份」	指	本公司將予配發及發行的合共114,127,000股新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並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6年12月30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7年12月8日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25美元的普通股
「獨家整體協調人」	指	中信里昂
「獨家配售代理」	指	中信里昂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4.12港元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YBW信託」	指	日期為2016年12月16日的YBW 2016年年金信託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阜博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揚斌

香港，2023年1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王揚斌先生及松澤正明先生；非執行董事陳正欣先生、J David WARGO先生及王偉軍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Alfred Tsai CHU先生、Charles Eric EESLEY先生及關毅傑先生組成。